**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 年9 月18 日僑三經字第09230377391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6年3月27日僑三經字第0963009788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僑三經字第0973020155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僑二企字第101020260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僑綜政字第1040700446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僑綜合字第10507003941號令修正發布

1. 宗旨：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對華僑事務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2. 主辦單位：本會。
3. 獎助對象：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與華僑事務相關碩、博士論文之當學年度畢業研究生。
4. 名額及獎助金金額（含稅）：

每年獎助名額以碩士班畢業研究生八名，博士班畢業研究生四名為原則，並得由本會視預算及參與甄選論文篇數調整之。得獎之碩士班畢業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獎助金分別為新臺幣三萬元及六千元，博士班畢業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分別為新臺幣五萬元及一萬元。

1. 獎助範圍：
2. 獎助論文之主題應以僑務研究為優先，包括：民國三十九年以後之僑務政策、僑團（社）僑情研析、華僑文教、華僑經濟、僑生教育及發展、華僑福利及權益、僑民移居遷徙、中共僑務政策研究或其他與華僑事務相關主題之論文研究。
3. 本會得因應時勢發展，公布建議之研究主題，並於評審時優予考量，裨益僑務政策之參考與擘劃之需要。
4. 申請方式及期間：

凡符合獎助對象與範圍之碩博士論文應經指導教授推薦，並檢附甄選申請表（含推薦表、論文摘要表、證明文件表、著作權授權書）、參與甄選之論文八份及其他相關資料文件，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申請。

1. 審查方式：

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及從事華僑事務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二至四名組成甄選委員會審定之。

審查程序如下：

1. 資格審查：本會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書表進行資格審查，如審查結果不符（包括所附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整、論文尚未全部完成等），則不予受理。
2. 實質審查：符合資格審查者，由甄選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後，經本會依甄選委員初評分數轉為序位，以序位合計值由低至高排定其序次，並召開會議複評，甄選委員必須全數出席，針對初評結果進行討論後決議核錄名單。主題專業性差異過大者，得分組審查，委員如兼具多重專業，可跨組審查。每組甄選委員至少三人，其中應包含本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一名。

甄選委員不得為申請人之推薦人。

1. 獎助金支付方式：

由本會以公開方式頒發獎助金，得獎者應檢送領據至本會，俾憑撥款；領據須載明論文名稱、金額、領款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及戶籍（國外）地址，並親自簽名。

1. 得獎之研究論文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得獎者獲贈之獎助金應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凡入選得獎並接受本會獎助金者，本會得邀請蒞會就論文內容作專題報告或演講。

入選論文得由本會編纂集冊（含光碟）出版。

1. 本作業要點經發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甄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 |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白色背景、非合成之光面照片（除視障者外，禁戴墨鏡）乙張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  |  |  |  |  |  | |  |  |  |  | |
| 參與甄選  論文組別  （請勾選） | □ 博士班組  □ 碩士班組 | | | | | | | | 性別  (請勾選) | | | | □ 男  □ 女 | |
| 戶籍/國外地址 |  | | | | | | | | | | | | 電話 |  |
| 通訊/國外地址 |  | | | | | | | | | | | | 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系所級別) |  | | | | | | | | | | | | | |
| 論文名稱 |  | | | | | | | | | | | | | |
| 研究範圍 |  | | | | | | 主題內容 | | | | |  | | | |
| 指導教授  簽章 |  | | | | | | 所長簽章 | | | | |  | | | |

說明：

1. 申請期間為每年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2. 本表填妥後，請連同著作權授權書、推薦表及證明文件表各1份、論文摘要表5份，並備妥參與甄選之論文8份，以掛號郵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6樓；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收。
3. 除未入選及資格審查不符者論文外（須至本會領回，本會不負郵寄責任），其餘文件皆恕不退還，作者請自留底稿。

**「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  姓 名 |  | 與申請人關係 | | | |  | |
| 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推  薦  內  容 |  | | | | | | |
| 填表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推薦人簽章 | | |  |

**「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論文摘要表**

五千至一萬字之論文摘要（以中文撰寫，若有英文摘要請併提供；內容包含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範圍與對象、研究方法、架構、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等）五份及光碟（Word 97-2007格式）乙份。版面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本表。

|  |
| --- |
|  |

|  |  |
| --- | --- |
| **「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證明文件表** | |
| 請黏貼身分證 或居留證正面影本乙份 | 請黏貼身分證 或居留證反面影本乙份 |
| 請黏貼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正面影本乙份； 如係黏貼畢業證書影本，煩請縮小影印。 | |
| 請黏貼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反面影本乙份； 如係黏貼畢業證書影本，煩請縮小影印。 | |

**「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

**著作權授權書**

本人　　　　　　以學位論文申請參加僑務委員會辦理之「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茲就參獎相關事宜及著作財產權授權等節，聲明如下：

1. 本人參獎之論文如經甄選得獎，本人同意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授權僑務委員會無地域、次數及時間限制、無償重製及公開傳輸本人所送之論文及論文摘要﹝含論文摘要全文刊載於僑務委員會、宏觀報等網站，及由僑務委員會將論文編纂集冊（含光碟片）出版﹞。
2. 本人保證所完成之論文係自行創作，並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論文如有涉及仿冒抄襲或致生侵權爭議糾紛等情事發生致僑務委員會取消本人參獎資格、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所頒獎助金，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而致僑務委員會受有損害，本人亦願負賠償責任。
3. 本人同意配合僑務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之權利證明文件。
4. 本授權書對於僑務委員會之法定繼受機關繼續生效。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 書 人：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國外聯絡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